年少扯笋 扯笋少年

■邓亚楠

看到朋友圈或抖音里有人发扯笋的信息、视频，我的记忆立马闪回那遥远小山村生活的岁月。

我的家乡在祁东县西部边陲的四明山区腾云岭村一个叫做邓家院子的地方。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好地方，屋后山峦叠翠，南竹青青，房前是一片田垄。一条小溪流水潺潺，从高高的腾云岭上流下来，经过我家门前，滋润浇灌田野，然后向下游的石堰江水库流去。

我家屋后山林中，爷爷早年栽了一片小竹林，每年春季为家庭提供了可口的美味佳肴——小竹笋，我们老家话叫做“春风鸟笋”。这种笋是人工培植出来的，比野生的要大一些，在春天出土最早，味甜不苦。但我至今不知道这“春风鸟笋”名称的来由，我猜测为在春风吹拂下出生的小笋，上面偶尔还有小鸟啾啾而立。想想，多么美好而富有诗情画意的境界啊！

家乡小溪边、山林中，还有其他小笋，我们叫做水竹笋、麻子婆笋。水竹笋比“春风鸟笋”生长出来晚近一个月，正好前者生长期过了，水竹笋就破土而出，也很受人青睐。麻子婆笋出生较晚，因笋壳上有星星点点、密密麻麻的印斑而得名，这种小笋，虽然大一些，但味苦，必须要焯水处理才能去苦味，因此性价比“春风鸟笋”和水竹笋差了一大截。

清明时节雨纷纷，大地温暖起来，笋子一棵棵、一根根、一蔸蔸冒出土来。它们像赶趟儿似的，在清明春雷震响之后，争先恐后从泥地里挤出一条缝，露出毛茸茸的粉嫩芽尖儿。不到两三天，它们就长有四、五寸高，再过一两天，就有七八寸高。

这个时候，可乐坏了我们一帮小伙伴们。我挎着小竹篮，叫上弟妹们一起去扯笋。

扯笋的时间，一般是上午。早晨小竹林中有很重的露水，但等到上午太阳一晒，露水没了，地面干爽，这个时候去扯笋，就没了露水的侵扰。但下雨天是个例外，为了吃笋，有时也只得冒雨去扯笋，这就得穿上雨衣雨裤雨鞋，全副武装，将自己包裹起来，以免受淋湿之苦。不过，下雨天，我们是不敢去竹林深处的，一般就在竹林外围扯，笋够一餐就行了。至于竹林深处的笋子，就让它疯长呗，让它长成高高的竹子，成为一道风景！

大山里的人家大都是自给自足。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经济、交通条件都差，我们山里人家，每年三四月时，一般家庭都是吃腌菜过日子。待到清明时节，笋子长出来时，扯一把小笋，或挖一蔸大笋，那才是一年中最好的菜肴。农家过年时都留有腊肉，用笋子炒腊肉，那是一绝，色香味俱佳。此外，若是用小笋焖蛋，那也是难得一见的上等好菜。当然，腊肉、蛋类要节省着吃，留着待客的。若实在没有腊肉、鸡鸭蛋，素炒笋子或者酸菜炒笋子，虽然味道差了一截，但在缺吃少喝的年代，也能满足大山里的人家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盼和向往。

我家后的小竹林属自家的。其实，在大山中的人家，基本上每家每户屋后都栽有一片小竹林，主要目的是供自家吃上小竹笋，另外，小竹子也是农家用作竹竿、扫帚、黄瓜藤架子的上好原材料。因此，才有“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之说法。

我们小孩子除了在自家小竹林里扯笋，主要精力放在去荒山野岭扯笋。荒山野岭的小竹笋，因为是野生的，缺乏人工培植，破土生长要晚些时候。虽然因土质贫瘠没有家种竹笋壮硕，但可以资源共享。

到野外去扯笋，我们都会呼朋引伴，好几个人一起背起背篓或拿起蛇皮袋子去。我们一般要走几公里甚至十几公里，到有成片小竹林的地方去。我们去的最远的地方是腾云岭山顶。高高的腾云岭山顶，方圆几公里都是小竹林，每年三四月份，小竹笋漫山遍野疯长，吸引着周边几个县的村民们争相前来。因为路途远，我们通常天亮就出发，下午四五点钟才能满载而归。虽然带去一点干粮充饥，仍然饿得饥肠辘辘，但看到自己流汗换来的劳动成果，我们就会心一笑，忘记饥饿与疲惫。

那个时候，山上的笋子真多啊！一场春雨后，春笋齐刷刷地冒出来，鲜嫩无比，扯不完，扯不完，根本扯不完。茫茫山岭间，春暖花开，鸟语花香，风光旖旎，景色怡人，留下我们年少时互相比拼扯笋的声音和身影。扯笋间隙，摘一束映山红把玩或摘几个刺莓品尝一下，是我们扯笋之余的生活点缀，亦乐趣无穷。

扯回来的笋子，要么翌日大清早挑到墟场出售，直接兑换成现金，要么就是剥了笋壳，晚上父母加班用大铁锅烧开水蒸熟，晒干作干笋或打笋粑，储藏起来慢慢享用。干笋和笋粑，都是大山里特有的土特产，拿到山外去出售或者送人家，就成了人人喜爱的“香饽饽”。

那个年代，人们都很俭朴勤劳，连我们小孩子也非常争气能干。扯笋回来之后，我们马不停蹄帮忙整理去壳，帮忙烧火，蒸熟一锅又一锅，甚至忙到深更半夜也毫无睡意。第二天，我们天蒙蒙亮就起床，继续上山劳作。连轴转，小伙伴们睁不得什么叫做疲倦和懒惰。

一些农家人，每年春季卖小竹笋，就可以赚回小孩子的学费和家庭生活开销。另外，一些家庭挖大笋晒干，出售干笋，每年可以赚上几百元大钞，那年代，几百元算是一笔大钱了。在我们县里，建房圆垛、结婚嫁娶、大生摆酒、红白喜事等宴请，大都要出一道大海碗的“干笋菜”，那是人们的至爱，用于下酒和拌饭吃，堪称“黄金搭档”。因此，有大片竹子的大山里人家，每年春季就占尽天时地利人和之便，全家出动拼命地扯小笋、挖大笋，卖到山外去赚钱。

其实，扯笋、挖笋都是苦力活。爬山过坳，钻竹林，蹚溪流，衣服挂破，手指抠出血。特别是挖大笋，手持锄头，一锄一锄用力刨开泥土，手掌起泡，汗水湿透衣裳，泥土沾满裤腿，半天下来，弄得人精疲力竭，苦不堪言。但为了生活，不向土地刨食，又有什么法子哩！

村子里有一个外号叫糍粑妹子的姐姐，父亲过世早，家里姊妹多，家庭条件差，她从小就扛起养家大任。她特别勤劳能干，常带着我们一帮小弟妹进山扯小笋、打猪草。有时，我们遇到困难，或摔倒受伤，或被蜜蜂蜇了，或被蛇吓着了，或背篓绳子断了，她总是以“大姐”的身份挺身而出，竭尽所能帮助我们，将我们护送回家，让我们感激涕零。后来，我外出读书、工作，她随打工潮南下珠三角，多年不见，不知嫁到何处去了，杳无音信。

时光漫漫，脚步匆匆，我忽地想起小时候在家乡扯笋的事情来，不禁双眼湿润。我仿佛看到当年一群小小少年意气风发，一根根拔笋，执着努力的模样。那是多么纯真无瑕的岁月啊，一尘不染，刻骨铭心，但那是回不去的少年时光，现在只能回味和追忆。

制图：何芬

几处牡丹

■刘新昌

谷雨时节，最隆重的花事，莫过于牡丹开放了。

可是，身处湖南，是很难看到牡丹花开的，主要原因是牡丹的根是肉质根，怕水怕热。湖南气候闷热潮湿，再加上土壤呈酸性，容易滋生白粉病、黑斑病等，性子娇贵的牡丹到了湖南，易水土不服而夭。

所幸我走南闯北多年，在河南洛阳、山东菏泽、河北柏乡以及北京景山公园等地，都曾一睹过牡丹芳容。记忆中，牡丹花开，豪放，张狂，霸气。那种美，咄咄逼人，却又让人心悦诚服。每一朵，每一株，花开的时候，都有一股拼将一日即一生的决绝、果敢和勇气。有这种气势的花，注定无法苟且和平庸，它必将内心深处的笃定、热烈、深幽倾泻到花团锦簇的色彩里，绽放到恣肆洒脱的姿态中。说白了，牡丹，是有内核的，锦绣是表，骨气才是里。

当然，这是牡丹的共性。然就其个性而言，每个地方的牡丹又不尽相同。

洛阳牡丹，“盛”。唐朝诗人白居易曾说，“花开花落二十日，一城之人皆若狂”。的确，一朵花，要想有人为之痴狂，只需“颜色好”就够了，然而，要想一城人、一国人为之痴狂，除了美，还需要惊心动魄的气势，花团锦簇的气场，以及“当今世界殊”的底气。以前总觉得刘禹锡的“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有点夸张，然而，2014年春末，当我站在洛阳的神州牡丹园内，立在一丛丛“盛”开的牡丹花前时，我被眼前的盛景惊艳到了，只觉得花已成海，人已成痴，就像韩磊唱的那首《花开在眼前》一样：“花开在眼前，已经等了很多很多年，生命中如果还有永远，就是你绽放的那一瞬间……”

菏泽牡丹，“全”。2016年4月中旬，去山东旅行，车到菏泽时，天刚蒙蒙亮，本想打车直奔曹州牡丹园，同行的老陈却执意要我吃了早餐再去，我俩找了家小馆子，要了碗单县羊肉汤和一份郓城壮馍，热汤热馍下去，暖和熨帖。到了曹州牡丹园，我才知道老陈的决定多么英明，此园真不愧是世界面积最大、品种最全的牡丹观赏基地。12万亩牡丹艳若蒸霞，接阡连陌，蔚为壮观，九大色系，十大花型，上千个品种，各俱风韵。一路欣赏下来，目不暇接，物我两忘，直到傍晚，我们才恋恋不舍走出牡丹园。

柏乡牡丹，“古”。2021年，我借调至北京工作，那年4月17日，周六，刚好是谷雨前三日，我特意去了赵河北柏乡县，见到了心心念念的汉牡丹，这些芬芳了2000多年的花儿啊，仙气飘飘，妩媚动人。在这里，我见到了“同株不同花”的奇特，的确如《柏乡县志》所记载的那样，“同株异花，花大如盘，红白相间，溢香满园”，只是那植株一米不到，并没有“枝粗如椽，花高八尺”。导游跟我说，老株已经枯死，现在的植株是从老株根部新长出来的新牡丹。后来，导游讲了个“牡丹救帝”的故事，似乎印证了县志所言非虚：西汉末年，王莽欲篡夺江山，汉室宗亲悉被追杀，刘秀逃至柏乡县北郝村，藏身断墙外一丛牡丹花中，才躲过一劫。后来，刘秀登基称帝，亲手为牡丹题诗：“小王避乱过荒庄，井庙俱无甚凄凉。惟有牡丹花数株，忠心不改向君王。”想必那时的牡丹定是“枝粗如椽，花高八尺”的吧，要不然，怎么可能藏得住一个人呢？

北京牡丹，“富”。牡丹，自乡间俚野住进皇家苑囿后，就开宫廷富丽之风，蕴吉祥富贵之气，有人称牡丹为“富贵花”，一点不假。古代达官贵胄无不喜欢在宅中挂一幅牡丹图，寓“瑞气祥和、富贵长春”之意。作为皇家御园的北京景山公园，早在元代已开始栽培牡丹，名品、珍品颇多，姚黄魏紫，花大赛碗，在绿叶虬枝的衬托下，端庄、富贵、雍容之态，显露无遗，与皇家园林那种自重、端庄、大气、温和的气质相得益彰。我在景山公园、颐和园、圆明园都欣赏过牡丹，真心觉得，唯有牡丹才撑得起这“真国色”的王者富贵之家。

然而，我最想念的，还是北京健翔山庄里的那数十株牡丹，那团团簇簇的花朵，温润清雅，早上出门或夜晚加班归来，路过花园，看见牡丹在风中摇曳，像似对我点头致意，全然没了王者之气，就像女王，有一天忽然放下身段，俯身烟火，平民化了。

春风槐花枝

■谢冬梅

从322国道三塘镇工业园红绿灯路口左转后不久，车子就进入山中。典型的湘南丘陵地形，山丘多，不高，且“肩臂”相连。高空下看，当如坎坎洼洼吧？

山丘已不复冬季时清癯的模样，春风得意，春雨又得意，得意而忘形，悄然间，肥胖得没有边际没有轮廓，山丘与山丘之间，枝叶相连，藤蔓相攀。山掩映山，绿融合绿，车子像鱼一样在绿里游，左摆右转，时出时没。

老周问：“这条路，走了多少年？”我脱口而出：“半百之年。”他略微沉吟：“31年。”原来，他问的是他自己。

因为一个人，从此离不开一条路！我突然发现这些凡俗得遍地鸡毛的日子竟然隐藏着浪漫，不禁转脸望向他，他颧骨隆起，皱褶横生，实在是谈不上帅。平日里，他沉默寡言，冷若冰霜，怎么突然问了一句与性格完全不沾边的话？我凝视着他，他望着前方，仿佛刚刚不曾开口说过话。

乡村振兴启动以来，我感受最深是公路的变化。叔叔住在城里，以前我们每回去他家，从他的语气和眼神里就能体会到“脏”，即使去他家前换上干净的衣和鞋，经过村前的小路，总是会带上泥和尘。如今，镇、村、组都是水泥路，就连村前的小路也加宽硬化，很难沾上泥和尘。

回老家的这条路是镇级公路，两边的扁柏已栽种近十年。秋冬时节，众树枝枯叶落，它们显得健硕威武，而此时暮春，众树枝繁叶茂，它们却被绿淹没。公路两边的树以枝叶连成绿色拱形，山花点缀，蜿蜒幽深，该是无数人梦中的诗和远方。

过了大山桥，更如进入深山，车后的路很快隐入群绿。我目不暇接，既想瞻前，又想顾后，恨不得后脑勺也有一双眼睛。忽然，一阵大风刮过，空中纷纷扬扬飞出许许多多白色的花瓣，在绿色的拱形衬托下，就差一首婚礼进行曲。

“这么快，又到刺槐树开花的时候了。”老周像是在和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我听后一惊，左右扫视，公路两边真的尽是挂着白色花穗的刺槐。“是呀，这么快，刺槐就开花了。”我惊讶，又惆怅。

老家门前的山坡上有多棵刺槐，砍了长，长了砍，只有渠道下的那棵一直没砍，母亲用它垒稻草，稻草是牛过冬的主要食物。秋收后的稻草扎成把，晒干后扛到槐树旁，一个人垒，另一个人在树下一把一把地递，手不够长时，拿烧火用的铁叉。母亲垒的稻草平平整整，费很大力也难从中抽出一把完整的，我垒的，不到半个人高就稀稀松松地垮下。冬天的北风呼啸而来，稻草堆成了我们的乐园。我们拽着稻草爬到树尖，又从树尖沿着稻草滑下来，毛毛糙糙的草堆被滑得圆溜溜。捉迷藏时，还可以躲到稻草洞里。有一年，不知村里哪个孩子玩鞭炮把稻草堆烧着了，一树稻草烧了大半，刺槐树也烧得黢黑。村里人都认为树会被烧死，母亲计划着再留一棵树来年垒稻草。没想到，来年春，一根刺槐树枝上竟长出新叶，再两年，刺槐树开枝散叶，恢复以前的模样。

山村的春天属于花朵和花香，从油菜花开始，满天满地，花和香就没间断过。最隆重的算是油菜花、桔子花和刺槐花，它们香气不同，却都轰轰烈烈，把个山村香得鸡鸣犬吠。

月色清凉的春夜，突然狂风大作，母亲望着窗外说：“天气变冷，怕是桔子花要开。”又一日降温，母亲说，怕是桐子花要开。母亲总是神仙似的，一说一个准灵。到刺槐花开时，母亲说：“这是今年春天冷的最后一个花，可以把冬天的衣服和棉被全部收起了。”

从母亲的话里，我仿佛觉得花朵也像人一样，有怀孕，有生产，气温下降，风雨大作，可能是它们生产时疼痛难忍发出的叫喊。母亲嘴里的天气变冷是因为开花之说，让我留下深深的记忆。

老周按照我的意愿，将车停在路面宽阔处。

风来时，我张开双手，树下仰首。我看着空中的花瓣在春风里片片飞舞，想起门前山坡上的刺槐树，想起母亲的冷花之说。刺槐花开后，夏天就要来临，我的春秋日历里又将少了一页春。

刺槐树容易虫蛀空心，门前山坡上的刺槐树早已不在，山坡也因修路挖断一半，稻草堆上爬上滑下的时光凝固成路旁砖砌的围墙。

老周回老家最大的喜好莫过于钓鱼。在鱼塘上面的一块旱田里，有我和母亲秧的玉米。玉米的叶片已经有筷子长，秧的时候还没有小拇指大，这半个月，泥土是怎样喂养它们的？我一棵一棵审视，我秧的玉米和母亲秧的玉米长得一样快一样好，父亲当时还说我是秧在肥料上，会把苗烧死。

我退回田埂，发现坡上有几棵小刺槐，风起时，吊垂着的白色花穗如长发般飘拂。

父亲在鱼塘边摘雪豆荚，我大声告诉父亲：“信师傅，我秧的玉米一棵都没烧死。”父亲以前是司机，别人都称他“信师傅”。

父亲转头望向我，半晌，回答道：“那我多摘一些给你带回去。”

我忘记父亲已经耳背，还像以前一样，顺口就隔着半个小山坡和他说话。

父亲、雪豆架，拿着钓竿的老周、塘岸上黄色的茼蒿花，以及群山的绿和天空的灰蓝，倒映在如镜的水面。

我静静地看着，静静地看着，真希望这样的时光能久长些，再久长些。

暮春的荒野地

■古德英

脚下的草软酥软酥的，咔嚓咔嚓，踏出一路诗意，踩出散漫随意的节奏来。粉粉白白红红绿绿蓝蓝紫紫的颜色，远远近近深深浅浅淡淡浓浓地流淌起来。金黄色的霞光，抖落一天的尘嚣扰攘，丝丝缕缕温温柔柔地洒在草尖上。在大地与苍穹之间，鸟儿们展开翅膀，或上下盘旋，或左右滑翔。清风徐徐，带着草蔓的芬芳，清新而甜沁。

是的，我正独自踯躅在一片荒野地里。荒野地置于城郊一隅，北靠校园，南向工厂，准确地说，是一座废弃了10多年的水泥工厂。水泥厂的废弃，使这一带有了真正的意义和价值。那么东边呢？东临山岗，当然不是纯粹青翠的山岗，那矮矮窄窄的山岗点缀着密密匝匝的房舍，山岗之后是喧嚣的街市，是飞扬跋扈的尘土。西边呢？西面是江河，江河对岸是一栋栋目光逾越不了的器宇轩昂的楼盘。

草儿应该是有思想的。面对踽踽而至的黄昏，天性腼腆的含羞草一早就将身子闭合起来，俯首低眉，诠释初恋情人般的娇态；渴望飞翔的蒲公英，愁煞了白头，正在等待清风的召唤；鬼针草的籽，缠住我的裤脚，践行背井离乡的梦想；狗尾草挺着毛茸茸的尾巴，左摇右晃，在我面前献殷勤。从野草的长势看，似乎有种原始和原生形态的气息。草丛渐茂盛，满眼里都泛着翠绿儿，山桃草、鬼针草、狗尾草、小蓬草、红毛草、游草，叫得上名或叫不上名的，均长势蓬勃。花儿在恣意地笑，这儿一汪，那儿一丛，灿烂着红的白的紫的金黄色的笑脸。这是暮春的荒野地，宏阔、平坦、青绿，实至名归。

匍匐的姿态，却从不拒绝蓬勃生长，这是野草的本性。野草虽是卑微的，平凡的，却分明时时刻刻在滋长着一种向前、向上的力量，一种向生命的每一个角落、每一寸空间、不屈不挠地蔓延和蜿蜒潜行的力量。它们姿态低调，却灵魂向上，昂扬着，生发着，像一颗颗头颅，以睥睨的眼神，面对世俗的风风雨雨。我们身边那些平凡而渺小的事物，往往都蕴含着非凡的生命力，值得每个人去尊重和呵护。野草这种匍伏的姿态，这种低调，这种精神，我尤喜爱。

荒草地里，没有其他身影，我孑然一身，宛在草中央。的确，我喜欢这种独处的感觉。确实，人是惧怕孤单的，尤其怕被人贴上孤僻的标签。人们总是习惯于往孤单上面洒些颜料，使其硬生生变成孤僻的。可我认为，只要不违法，不危及他人，孤单又如何？孤僻又咋样？活着是自己的，又何必处处在乎他人的眼光呢？美景常在人迹罕至处，保持心的安宁与清静，坚持自己的生活方式，做个勇敢地涉猎大自然的美的高情操的人，何妨？

没有路，绕开荆棘，蹑手蹑脚，我继续往荒野地深处一步步地阅读过去。我没有任何目的性，把自己当成了一个音符，深深地陶醉在荒野里。风，是爽歪歪的风，凉丝丝一拂，便酥酥然荡过我的心空了。西边云彩纹丝不动，好像静止的油画。这样的氛围，足以让一切的烦恼喧嚣在不知不觉中都沉淀下来，心里惟剩下宁静与恬然。你看呐，勤劳的蜜蜂来了，一朵紫色的牵牛花蕊上，伏着一只蜜蜂，头朝内，向外翘着两条细长的腿，这时薄而透明的羽翼停止了颤动，嘴巴正不停地吸吮着呢。再凑近些细看，蜜蜂的须，茸茸细细的，身子有一圈一圈褐色的纹，令我不禁生出几分怜爱来。伫立花丛前，用眼观察，用心体悟，总能从花草的绿色中得到关于生活、生命、灵性和意蕴的昭示。还有谁能和我一样任自己的思绪在这酣畅淋漓的霞光里徜徉呢？

这时，毫不经意间、没有任何理由的一瞥，我把目光投向一棵茅草。没承想，在风摆茅枝的轻飏里，我远远地看见了一只鸟，一只栖落在一棵高高的茅草上孤单的鸟，像叶。我想那只鸟之所以会选择在微风中摇曳的茅草栖息，或许正是奔着那一种居高临下的感觉吧。这是一种招人怜爱的小鸟，它的外形潇洒独特，给人一种愉悦振奋的感觉。它静静地伫立着，侧着头，睁圆了双眼，一脸疑惑地打量着我，又分明带有一丝不安、一丝责怪，“我才是这里的主人呢，你误闯了我的领地，你想干什么呀？”其实，我倒想问它：“你又为何一个儿在这里，怎么不同伙伴们一块去玩、去飞翔呢？”吖，正在休憩？正在等待自己的情侣？正在守护自己的家园？又或者干脆就是一只爱独处的鸟？

好，让我洞悉一下你的内心世界吧。透过你的微表情，我肯定你是一只善于独立思考的鸟。你坚守着自己的生存信条，别的闲言碎语不会影响到你的信念。你肯定不缺朋友，但你不会碍于别的眼光而去从众。这不是格格不入，而是一种生活态度。你绝对是一只聪明的鸟。

看来，我不宜久留，我或许是你不待见的客人，倘若惊扰了你，请你原谅。这天地间，是你的，也是我的，是一切享有生命尊严的生灵的，是不容许谁肆意破坏和亵渎的。我转身蹑手蹑脚慢慢走出荒草地，鞋底沾点黄泥，裤脚粘点草籽，衣服蘸点水珠，来个自拍，这种感觉挺好。

在城市的边缘，有这么一块地方，是幸运的。对生活在大都市的人们来说，荒野地是稀罕物奢侈品。一片荒野，可以寄托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可以盛放对生活的逸致闲情，可以容纳你我所有的任性。很多时候，在荒野间走走，失落的心欢快了，惆怅的心安逸了，浮躁的心平静了。荒野茫茫，可以拓展我们的心灵空间，可以延续我们的心路历程，使我们的生活充盈起来，趣致起来。

当然，我知道，这片荒野地迟早是要消失的。也许就在不久的将来，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在市政的规划里，在某房产公司的眼眸内，荒野终将褪去，取而代之的是矗立起一栋栋钢筋水泥筑成的楼宇。毋庸置疑，这楼宇高矗、气派、亮丽。也许，一座城市的现代化程度，常常是以钢筋水泥的形式阐述的，可别忘了，我们的祖先祖祖辈辈世世代代都是依赖荒野地繁衍生息过来的，终归，我们还是要回到那个出发点。

暮春，我心存敬意地看着眼前这片荒野地，以注目礼的形式。